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信息管理辦法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修訂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應傳遞和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傳遞和披露的程序

第四章 與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記者的溝通

第五章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信息管理

第六章 其他

信息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引言

為規範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國際」)的信息管理工作,確保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與及時保護中遠海運國際及其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中遠海運國際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結合中遠海運國際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中遠海運國際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議決通過本辦法。

第二條 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則

中遠海運國際遵循以下基本原則進行信息管理:

真實-- 中遠海運國際所披露的信息事項須與事實相符。

準確-- 中遠海運國際所披露的信息內容須準確地反映客觀實際情況。

完整-- 中遠海運國際所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任何可能產生嚴重誤導性陳述或的重大遺漏。

適時-- 中遠海運國際所披露信息應在上述第一條所述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時間內完成。

第三條 內幕消息及信息分類

本辦法內所稱的內幕消息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1) 關於

- (i) 中遠海運國際的；或
 - (ii) 中遠海運國際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
 - (iii) 中遠海運國際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 及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中遠海運國際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如內幕消息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任何歧異，在所有情況下應以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準。

於本辦法下，有關信息可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第一類為特別公告或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和出售資產、關連交易及第十條所列出的其他事項等公告或報告，以及在未形成該等公告或報告前未被公開的內幕消息（「第一類別信息」）。

第二類為定期公告或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全年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以及在未形成該等公告或報告前未被公開的內幕消息（「第二類別信息」）。

第三類為一般信息，內容包括企業一般營運情況、網絡、宣傳刊物和宣傳品等的非內幕消息（「第三類別信息」）。

第一類別信息和第二類別信息皆屬內幕消息類別，須嚴格遵照本辦法規定管理。除條文另有明確外，第一類別信息、第二類別信息和第三類別信息於本辦法皆統稱為信息。

第四條 信息管理相關各方的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主管級別負責信息管理。

中遠海運國際董事會負責中遠海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信息管理工作，確保披露信息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負責第一類別信息和第二類別信息管理工作。

財務管理部負責人負責本集團財務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信息的管理工作。

總經理辦公室負責會務材料及內部審批程序信息的管理工作。

資本與投資運營部負責策略研究、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的信息管理工作。

戰略發展部負責有關本集團企業經營、策略研究(如適用)及出售項目(如適用)的信息管理工作。

公共關係部負責收集市場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及查詢，匯總和撰寫對外統一回答口徑，以及負責第三類別信息的對外宣傳管理工作。

中遠海運國際其他部門主管和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的專責人員應適時按本辦法規定提供和傳遞相關信息，並對有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及就上述事宜與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並配合其共同按有關規定或聯交所要求完成須予披露的各項事宜。

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對涉及中遠海運國際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權變動和質押負有向中遠海運國際傳遞相關信息的責任。

第五條 信息管理工作的執行

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秘書、各部門負責人及中遠海運國際授權的其他管理人員是中遠海運國際的信息披露執行主體。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內幕消息披露事項。

財務管理部負責人負責本集團財務信息管理事項。

公共關係部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負責人負責接受外界就已對外公佈或寄發的第一類別信息和第二類別信息，以及第三類別信息內容的質詢或查詢提供回覆（包括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其他投資界別人士有關的所有投資者關係事宜），確保中遠海運國際不可向分析師、投資者或記者選擇性發放內幕消息。

第六條 未公開披露信息的保密

各相關部門及中遠海運國際內部信息知情人士對未公開披露的

信息負有保密責任，中遠海運國際若將有關信息提供予需要該等信息的人士（包括其聘請的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和評估師、向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顧問、向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其主要股東及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團體或機構等）以履行其職責及職能，該等人士對中遠海運國際同時負有保密責任，確保信息在未公開披露前不會對外洩漏。

中遠海運國際內部應盡量減少或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數，而有關內部人士所接觸的內幕消息不應超過其需要知悉的程度。有關人士在履行中遠海運國際職責及職能時傳遞可能涉中遠海運國際內幕消息時必須先經董事總經理審批，並在接收方同意保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

中遠海運國際內部刊物、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也不應包含尚未公開披露的內幕消息。

中遠海運國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均禁止討論、披露或分享本集團未曾向公眾公佈的內幕消息（項目小組參與者除外）。

董事及僱員於買賣中遠海運國際的證券時受制於中遠海運國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定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公司秘書會根據有關規定按時就第二類別信息的內幕消息，向董事、中遠海運國際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在中遠海運國際正式對外公佈有關財務數據前不可對外涉露有關資料，並要求其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給予保密。

第七條 信息匯報程序

中遠海運國際設有系統化的信息匯報程序，董事每月收到董事會月度報告，內容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數據、業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而於每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中（除批准中期／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外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總經理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指標分析及完成情況、重點工作完成情況、業務計劃、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的推進情況等向董事會匯報；個別業務發展項目由牽頭部門負責編制項目報告呈報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充份的財務及營運數據就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進行評估。

第八條 釐定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

釐定、披露或保密內幕消息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商業的專業判斷，當中視乎現行市場情況，以及有關資料對中遠海運國際的潛在財務、營運及整體影響而定。在判斷甚麼構成內幕消息，須由董事會根據第三條所指內幕消息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中遠海運國際自身的情況來釐定。

中遠海運國際在確定若干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時，應由各牽頭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進行交易的資料、業務表現或業務發展的資料、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可能屬內幕消息的資料。各牽頭部門主管有責任通知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可能引致中遠海運國際須履行披露責任的潛在交易或業務發展，並與協辦部門共同處理有關事項，通過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及適時的資料，讓董事就有關交易和發展，以及財務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和是否需要公佈，作出知情的決定。若董事會就是否存在內幕消息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尚未完成，中遠海運國際所有人員必須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在作出公佈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各相關部門人員須確保此等資料得到嚴格保密，但若認為未能維持所需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安排可能已受到破壞，則會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資料作出公佈。

第二章 應傳遞和披露的信息

第九條 信息的形式

信息形式包括定期公告或報告和特別公告或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全年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為定期公告或報告，特別公告或報告為涉及本辦法第十條所指的公告或報告。

第十條 特別公告或報告

特別公告或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的投票結果。

2. 收購或出售資產

收購或出售資產是指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所擁有的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的行為。

須予披露有關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對外披露。

3.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是指中遠海運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進行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不

時界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對外披露。

中遠海運國際與關連人士就同一事項或者中遠海運國際與同一關連人士在連續 12 個月內達成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標準的，中遠海運國際須按照上述要求及時披露。

4. 其他重大事項

4.1 本集團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件

4.2 本集團重大擔保事項

4.3 本集團重大抵押事項

4.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披露的證券權益

4.5 本集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重大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或訂立上述內容以外的重大合同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二)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收益或虧損;
- (三) 須依法承擔的賠償責任;
- (四) 中遠海運國際章程細則、註冊資本、註冊地址、名稱等的變更;
- (五) 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發生重大變化;
- (六) 董事出現變動;
- (七) 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申請破產的決定;
- (八) 更換為中遠海運國際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或

與該會計師事務所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九) 中遠海運國際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十) 中遠海運國際預計出現資不抵債；
- (十一) 獲悉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進入破產程序，中遠海運國際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帳準備；
- (十二) 中遠海運國際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調查或受到處罰的；
- (十三)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十四)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十五)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十六)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十七)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 (十八) 收購及合併（中遠海運國際亦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及
- (十九) 其他按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要求作出的披露事項。

5. 證券交易異常波動

中遠海運國際應當密切關注其證券交易以及各類公共傳媒對中遠海運國際的報導。

若中遠海運國際的證券交易價格或交易量出現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共傳媒傳播的消息可能對其證券交易價格或

/及交易量產生影響，中遠海運國際會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

第十一條 未能及時披露信息

1. 除非有關內幕消息屬於下文 2 所述豁免須予披露責任的範圍，否則中遠海運國際必須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中遠海運國際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所有信息前，應確保有關信息絕對保密。若中遠海運國際認為未公開披露的內幕消息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有關信息可能已被洩漏，經由董事會批准後，即時發出特別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如有必要，可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將中遠海運國際證券暫停交易，直至中遠海運國際作出公告或認為相關影響已解除為止。

2. 豁免須予披露責任的情形

中遠海運國際出現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情形，認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披露信息的，可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經其同意可以豁免須予披露：

- (一)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則在此情況期間上市法團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該內幕消息。
- (二) 如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上市法團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
 - (b) 該消息得以保密；及
 - (c) 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i)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ii)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iii)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該法團或（如該法團為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向該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iv)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該項披露，而就該項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已獲遵從。

若有關消息未能保密或已外泄（不論故意或無意），或有關消息不再屬於上文(c)段第(i)至(iv)項下訂明的其中一個類別，則不符合上述豁免須予披露的條件，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後，中遠海運國際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第三章 信息傳遞和披露的程序

第十二條 編制定期公告或報告及特別公告或報告

中遠海運國際在會計年度、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關於編制定期公告或報告的相關規定編制並完成定期公告或報告初稿。

公共關係部就第十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所涉及之擬披露事項，協調中遠海運國際相關部門積極準備須經董事會或/及股東大會審批之擬披露事項議案，或提供有關編制特別公告或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並協調中遠海運國際相關部門按時編寫特別公告或報告之初稿。

第十三條 審批公告及報告

定期公告或報告及特別公告或報告之初稿在董事會召開前至少 3 天送達各董事審閱。中遠海運國際會安排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和批准該等公告或報告。

中遠海運國際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擬披露事項，而該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資料（即股東通函及年度報告等文件）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中遠海運國際股東。

第十四條 發佈公告及報告

將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告或報告，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通過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

第十五條 聯繫溝通 徵集議案

董事、董事會下設的各專責委員會、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中遠海運國際相關部門，以及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負責人在瞭解或知悉第二章第十條所述須以特別公告或報告披露的事項後，應及時知會公司秘書。

倘若公司秘書在接到聯交所、證監會的質詢或查詢後，而該等質詢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構成須予以披露事項，公司秘書應立即就該等事項與所涉及的中遠海運國際相關部門及/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負責人溝通聯繫，並向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報告。

第四章 與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記者的溝通

第十六條 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徵詢意見

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公共關係部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管理人員等，在接待投資者、分析師或接受媒體訪問前，如遇到非清晰是否屬內幕消息時，應當從信息披露的角度適當地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

第十七條 信息及查詢

公共關係部負責收集市場關於本集團的信息及查詢，並在匯總後加以分門別類，並分發給中遠海運國際不同部門要求協助就市場的查詢，及提供非「內幕消息」的資料及回覆。

外界對本集團的查詢或要求提供的資料經由中遠海運國際各相關部門主管直接負責統一整理及索取，並在取得回饋意見及資料後交公共關係部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匯總並撰寫對外統一回答口徑。完成後的回答口徑交中遠海運國際各相關部門主管確認。回答口徑的最終文本交由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進行批閱。凡涉及中遠海運國際或/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財務方面由財務管理部負責提供，業務方面由戰略發展部負責提供，新項目方面由資本與投資運管部負責提供，公司管治及法規遵循方面則由公共關係部負責提供。

經董事總經理審批後，由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由董事總經理授權的人員擔任對外信息傳遞的工作，其他員工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一概不得向外傳遞任何屬內幕消息。

第十八條 拒絕回答未發佈內幕消息

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分析師時，若對於該問題的回答內容個別地或綜合起來後等同於提供了未曾發佈的內幕消息，對於分析師要求提供或評論可能涉及中遠海運國際未曾發佈的內幕消息，任何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均必須拒絕回答。

分析師或媒體記者誤解了中遠海運國際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導致在其分析報告或報導中出現重大錯誤的，中遠海運國際應要求該分析師或媒體記者立即更正。

第十九條 不評論分析報告或預測

中遠海運國際不應評論分析師的分析報告或預測。對於分析師定期或不定期送達中遠海運國際的分析報告並要求給予意見，中遠海運國際應當拒絕回應。若中遠海運國際認為該等報告載有不正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或不屬於內幕消息，中遠海運國際應通知該分析師；若中遠海運國際認為要改正報告內的錯誤概念會涉及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中遠海運國際應當考慮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開披露有關資料並同時糾正報告。

第二十條 書面形式記載

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媒體諮詢或採訪時，對涉及內幕消息的內容應特別謹慎，並保證不會選擇性地公開一般或背景資料以外的事項。信息披露執行主體應將接待媒體的口頭諮詢或採訪，以及給予的任何回應以書面形式記錄在案並存檔，並將有關書面記錄副本抄送交董事總經理審閱。

中遠海運國際向任何媒體提供信息資料內容不得超出中遠海運國際已對外披露信息的範圍。記者要求中遠海運國際對市場上有關涉及內幕消息的傳聞予以確認，或追問關於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中遠海運國際應以“不予評價”回應，並在該等資料公開披露前應保持一致態度。

中遠海運國際應密切關注各類媒體對本集團的報導及有關市場傳聞。媒體報導中出現中遠海運國際尚未披露的信息資料，可能對中遠海運國際證券交易價格及/或交易量產生較大影響的，中遠海運國際知悉後有責任按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有關傳聞作出澄清，或應聯交所要求向其報告並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公告。

第五章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條 對外宣傳管理

中遠海運國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在未對外進行任何重大信息的披露或宣傳前，應先將有關資料及時報備戰略發展部、資本與投資運營部和公共關係部。如果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報備的，應至少在披露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向中遠海運國際有關部門進行報備。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的專責人員應及時提供對有關資料和傳遞本辦法所要求的各類信息並對所提供和傳遞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每季度結束後需按相關規定以書面形式，向公共關係部報備中遠海運國際於新季度對於重點信息的披露或宣傳計劃。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每季如果獲批示的前述計劃有變動，應將有關變更資料及時報備戰略發展部和公共關係部。

於本辦法，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附屬公司是指中遠海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50% 以上股權的公司；聯營公司是指中遠海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股比例等於或高於 30% 但等於或低於 50% 的公司。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違規與處分

因有關人員的失職，導致信息違規披露，給中遠海運國際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時，中遠海運國際有權利對該責任人給予內部批評、警告甚至解除其職務等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未能盡錄事宜

本辦法未能盡錄的信息管理有關事宜，乃按照聯交所或/及證監會所適用的有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二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中遠海運國際及其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指中遠海運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和直接或間接絕對控制公司。中遠海運國際為主要股東的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應結合自身信息管理特點，依照本辦法制訂信息管理工作具體實施程序，並報公共關係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的修訂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並修改。如聯交所或/及證監會所頒佈新的規定或/及有關證券的法律法規與本辦法條款內容產生差異，應參照新的規定或/及法規執行，中遠海運國際並會在必要時根據新的規定或/及法規予以修訂本辦法。

第二十六條 解釋權

本辦法解釋權歸董事會。

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訂

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修訂

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修訂

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修訂

於 2019 年 8 月 06 日修訂